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

京兴法委执组文〔2025〕4号



关于印发《大兴区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4〕14号）、《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大兴区实际，制定《大兴区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2025年10月23日区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和12月24日区委深改委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大兴区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大兴区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大兴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提升全区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4〕14号）、《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的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监督制度，持续严格落实监督职责，积极创新探索监督方式，深化监督能力建设，发挥好行政执法监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指导监督、激励保障作用。经过两年努力，争取到2026年底，建成覆盖全区、规范运行、上下贯通的区镇（街）两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逐步实现对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推动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明，做到行政执法职责更加清晰，行政执法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执法队伍建设更加规范，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一体化综合监管等新型执法方式落实更加有效，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和机制

区政府作为全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依法领导并监督全区所属各镇街、各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各镇街、各部门依法领导和监督对本单位所属机构、派出机构、受委托组织的行政执法工作。

区政府可依法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管理或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该行政执法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区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组织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争议，组织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统筹实施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保障等方面管理制度，负责政府职能转变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等工作。

（二）明确各镇街、各部门执法监督工作机制

各镇街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由基层司法所负责，各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由本单位法制机构或者指定机构负责，在区司法

局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三）逐步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协作机制

积极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协调，探索建立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机制。区司法局加强与区纪委监委机关的工作衔接，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规依法及时向区纪委监委移送，逐步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监督、行政诉讼监督、检察监督的协作机制，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之间的协作配合，不断提升信息共享的数字化水平。

（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规范

以落实《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为重点，结合全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的权限、内容、方式、程序和责任。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行政执法效能评估、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核查、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协调督办的相关文书及流程，压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责任追究、尽职免责制度。

（五）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水平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有关要求，推动行政裁量权规范化行使，推动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化、规

范化、统一化，推进落实全市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等方面的制度规定，着力保障行政执法程序合法、便民、高效。

（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推进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把好入口关，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明确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条件，定期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探索不合格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培训，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鼓励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法证件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纪律教育，通过警示教育案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常态化党风廉政教育，不断增强执法人员廉洁自律意识。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辅助人员必须在行政执法人员带领下从事执法辅助性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化管理，各执法单位根据权责清单依法依规确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装备配备等方面制度规定，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

（七）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

开展常态化监督。区司法局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工作情况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绩效评估、网上巡查等方式，对本区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

职。各镇街、各部门按照区政府要求并结合本部门实际，组织开展对本辖区、本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落实专项监督任务。落实司法部、北京市司法局组织开展的重点执法领域和重点执法问题专项监督任务，推动专项监督取得切实成效。对重要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检查，促进有关规定落地见效。

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为重点，坚决做到涉企检查的“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深化市委市政府规范基层行政执法长效机制，聚焦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和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问题，深化一体化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无事不扰”企业清单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涉企经济影响评估，创新涉企执法方式，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指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纠正可能影响企业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不当执法行为。从政策、监管、服务等方面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八）发挥好行政执法监督综合协调作用

积极落实和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要求做好行政执法权下放、转移、取消的法制审核协调，做好对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及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工作。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要加强沟通协调，在落实好市级行政执法权下放或调整要求基础上，及时编制调整相关单位权力清单，做好行政执法职

权衔接、转移、下放、取消及公示等工作的审核协调。各镇街、各部门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或实际执法过程中，对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行政执法事项、案件管辖以及行政执法协同和协助等存在争议，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区司法局会同相关单位予以协调解决并督促落实，具体协调解决办法和程序由区司法局结合全区实际制定。同时，积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强与天津、河北等省市毗邻区域行政执法协调，探索跨区域执法一体化协同合作工作机制。

（九）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线索的收集汇总，区司法局、区城指中心要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信息共享机制。选择有代表性的部分企业，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定期听取相关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涉企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新闻工作者作为执法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开展行政执法效能评估和满意度测评，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发挥大数据作用，依托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北京市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等平台，加强行政执法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及时围绕数据异常情况开展核查，对经核查确属行政执法问题的启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加强涉及行政执法有关问题的舆情监测，对因行政执法造成的社会舆情，第一时间启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妥善应对舆情。

（十）做好行政执法监督结果的运用

对于在行政执法监督中查明核实的问题，区司法局根据具体情况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意见书，由相关单位根据督办函、意见书相关内容及时自行纠正并提交书面报告；涉及重大问题或相关单位拒不纠正的，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予以纠正；区司法局在沟通协调有关工作、制作相关文书等必要情形下，可使用区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

区政府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参考并纳入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应加强工作协调，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表彰奖励、职级晋升等重要参考。对有执法违法、执法不当或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行为的部门，督促其及时纠错，同时根据具体情形，依规依纪依法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离岗教育、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在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执法单位或执法人员拒绝或阻碍监督工作开展，构成处分条件的，依纪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牵头抓总作用，探索建立多部门参与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并纳入区财政经费予以保障。注重选配政治可靠、业务精通、作风过

硬且具有法学教育背景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区司法局牵头制定执法监督人员年度培训计划，探索建立人才库和专家库，要督促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突出年度执法监督重点，建立完善工作调度、情况通报等落实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检查和跟踪分析，及时编制相关案例，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